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为现场会议。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9:00 至 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1月5日15:00—2026年1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60	东方碾磨	2025年12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提名赵金斌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2	《提名明章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3	《提名陈玫满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4	《提名肖行先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5	《提名马学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提名易新民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4.2	《提名甘忠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5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5.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5.8	《承诺管理制度》	√
5.9	《信息披露制度》	√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2)。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提名赵金斌、明章林、陈玫满、肖行先、马学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所有候选人的任命将提请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金斌、明章林、陈玫满、肖行先、马学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可连选连任。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易新民、甘忠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候选人的任命提请股东会审议，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易新民、甘忠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可连选连任。

## 5、《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详情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 上披露的公告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公告编号：2025-033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公告编号：2025-034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公告编号：2025-035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公告编号：2025-036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公告编号：2025-037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公告编号：2025-038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公告编号：2025-039
8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公告编号：2025-040
9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8:00-9: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63-4187878
-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